附件1

申报指南

一、有关说明

（一）本申报指南条款中提及到的跨境电商交易额（含进口及出口）等以中国（中山）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智慧报关系统登录网址：https://zhongshaneport.com/eportSwAppLogin/login）中查询到的跨境电商有效交易数据（纳入9610、1210、1239、9710、9810等海关监管代码统计）为准。智慧报关系统有关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的操作手册。

（二）项目涉及费用支出补贴的，费用支出期限原则上须与本政策规定的项目支持时间保持一致，已产生费用预付款但项目未实际发生的情形不予受理。本政策提及到的资金申报年度内相关指标累计数据以本政策项目支持时间（即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或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间发生的累计数据为准。

（三）申报材料中如涉及外文材料的，请一并提供关键信息的中文译文。

二、申报指引

（一）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1.支持方向

对符合跨境电商阳光化要求且年度跨境电商业务规模符合条件的企业发生的跨境电商平台交易服务手续费用以及跨境电商独立站相关费用给予支持。

2.申报条件

（1）企业在资金申报年度内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1000万元。

（2）企业具备符合业务开展需求的实体办公场所，工作人员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依法纳税。

（3）企业的跨境电商业务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通关、税务、外汇等核心环节满足合规经营要求。

（4）企业或其实施跨境电商业务的境外关联主体拥有境外品牌注册商标。

3.支持标准

对企业于本政策项目支持时间内发生的跨境电商平台交易服务手续费用以及跨境电商独立站相关费用给予最高30%的支持，其中，每家企业的单个平台交易服务手续费用最高支持20万元，每家企业的跨境电商独立站相关费用最高支持10万元，每家企业合计最高支持50万元。

4.申报材料

（1）中山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时间范围为近三年，申请链接如下：https://credit.gd.gov.cn/page/serveHall/noIllegal.html）。

（4）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跨境电商业务成效、申报项目对应的有关数据情况及费用明细、申请支持的资金金额等内容。

（5）企业实际发生的跨境电商平台交易服务手续费用的相关支出凭证；企业用于跨境电商独立站建设相关费用的合同、对公支付凭证及发票的复印件。

（6）企业实际控制、经营的跨境电商平台店铺或独立站的具体站点链接及主页截图。

（7）企业于本政策项目支持时间内在其跨境电商平台店铺或独立站完成的跨境电商交易的后台订单汇总数据截图。若该后台订单汇总数据与企业在智慧报关系统申报的跨境电商出口交易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补充提供说明。

（8）资金申报企业在本政策项目支持时间内的税收完税证明（含企业需缴纳的所有税种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

（9）资金申报企业本政策项目支持时间内办理的出口退税以及收汇相关证明。

（10）关于税务情况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4）。

（11）企业持有境外注册商标的证明（如商标由境外关联企业持有的，请一并提供针对申报企业的相关授权证明）。

（12）企业如通过境外关联企业实施跨境电商业务操作的，请提供申报企业与境外关联企业的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或股权关系证明等）。

（二）支持海外仓发展

1.支持方向

对跨境电商企业自建、租用海外仓或使用海外仓的相关费用给予支持。

2.申报条件

（1）企业在资金申报年度内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1000万元。

（2）企业具备符合业务开展需求的实体办公场所，工作人员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依法纳税。

（3）企业的跨境电商业务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通关、税务、外汇等核心环节满足合规经营要求。

（4）企业或其实施跨境电商业务的境外关联主体拥有境外品牌注册商标。

3.支持标准

对企业于本政策项目支持时间内自建、租用海外仓或使用海外仓的相关费用给予最高30%的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30万元。

4.申报材料

（1）中山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时间范围为近三年，申请链接如下：https://credit.gd.gov.cn/page/serveHall/noIllegal.html）。

（4）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跨境电商业务成效、申报项目对应的有关数据情况及费用明细、申请支持的资金金额等内容。

（5）自建、租用海外仓的，提供海外仓产权证明材料或海外仓租赁合同复印件；使用公共海外仓的，提供使用海外仓仓储服务相关的服务合同。如通过境外关联企业进行相关操作的，需一并提供资金申报企业与境外关联企业的关系证明。

（6）企业在海外仓实际投入费用的相关对公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7）企业实际控制、经营的跨境电商平台店铺或独立站的具体站点链接及主页截图。

（8）企业于本政策项目支持时间内在其跨境电商平台店铺或独立站完成的跨境电商交易的后台订单汇总数据截图。若该后台订单汇总数据与企业在智慧报关系统申报的跨境电商出口交易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补充提供说明。

（9）资金申报企业在本政策项目支持时间内的税收完税证明（含企业需缴纳的所有税种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

（10）资金申报企业本政策项目支持时间内办理的出口退税以及收汇相关证明。

（11）关于税务情况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4）。

（12）企业持有境外注册商标的证明（如商标由境外关联企业持有的，请一并提供针对申报企业的相关授权证明）。

（13）企业如通过境外关联企业实施跨境电商业务操作的，请提供申报企业与境外关联企业的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或股权关系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中山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申请企业注册地址 |  | | |
| 申报项目（勾选） |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支持海外仓发展 | | |
|
| 申报扶持金额 | 万元 |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依法注册，依法纳税，并合法经营；  2、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内所有外文翻译件的译文与原文一致；  3、申请人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同类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4、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 | | |
|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 | 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  | | |
| 收款银行账户账号 |  | | |
| 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全称 |  | | |
| 企业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说明：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因特殊原因无法手签的，请补充提交原因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对公账户。 | | | |

附件3

中山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智慧报关功能企业用户操作手册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

附件4

关于税务情况的承诺函（模板）

中山市商务局:

XX公司申报了中山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跨境电子商务项目）扶持资金，现承诺近三年不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及虚开发票等税务违规行为，如在后期发现近三年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及虚开发票等税务违规行为，将退回所获补贴资金。

特此承诺。

XX公司

年 月 日